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2021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采购项目概况与范围.....	4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六、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五、开标.....	12
六、评标.....	12
七、合同的授予.....	14
八、其他.....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6
一、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6
二、项目基本情况.....	16
三、管理、运作模式.....	16
四、主要要求及说明.....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19
一、评标原则及程序.....	19
二、初步评审.....	19
三、评标（满分 100 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	25
食堂经营合同书.....	25
甲方(发包方):	25
乙方(承包方):	25
一、总 则.....	25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25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2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6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7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28
七、违约责任.....	29
八、附 则.....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
项目名称:	31
投 标 人: (公章)	31
年 月 日.....	31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32

评审指标索引表	33
一、开标一览表.....	33
二、投标函.....	3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9
五、人员配备.....	40
六、服务方案.....	41
七、服务承诺.....	42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1年1月4日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现对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进行招标。欢迎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一、采购项目概况与范围

- 1、项目名称：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 2、招标人：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 3、项目概况：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 4、承包经营方式：学校监管，中标企业经营，自负盈亏。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管理服务经验（以企业注册日起计算，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全；
- 4、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在近3年经营过程中无因自身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
- 5、企业拟派食堂管理负责人具备3年以上（含3年）从事用餐规模在700人或以上食堂管理的经验。【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体现规模及明确管理负责人的证明文件】。投标拟派的食堂管理负责人必须与本项目中标后实际管理负责人一致，否则视为转包。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立即中止合同。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方式

如参与本项目，即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请在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http://www.ahtjzz.cn/tjzz/>）或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http://www.ahdpf.org.cn/>）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月15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综合楼 5 楼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http://www.ahtjzz.cn/tjzz/>)、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官网 (<http://www.ahdpf.org.cn/ahcl/>) 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高教城学府路与烈山路交口向南 800 米。

联系人：马老师、李老师

电话：0551-627290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正本不一致时, 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1	招标人	招标人: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高教城学府路与烈山路交口向南 800 米。 联系人: 马老师 电话: 0551-62729013
2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3	经营范围	食堂经营, 主要包括饭菜(含卤制品)、面食、豆制品、自制糕点、自制饮料等食、饮品; 食堂经营区域内的售卖台、工作台、抽烟设备等设备、设施首次使用前由学校添置, 承包期结束后, 承包人要确保原设备正常使用。其他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添置, 承包结束后自行处置。承包人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 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但装修、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期限满后, 招标人不予补偿。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 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承诺, 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7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 3 年。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且不得分包、转包)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开标前自行踏勘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异议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内把对本次招标的疑问一次性向招标人提出, 由招标人组织将集中解答的材料公布给各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 则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 招标人及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逾期的澄清及异议的要求。
11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不召开。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1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
1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综合楼 5 楼会议室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同开标地点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8 万元, 采用转帐、电汇形式。交纳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如经营者(中标人)违反《食品卫生法》, 违反校内外管理条例、规章制度, 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 租赁期内不正常营业, 协议期内私自转让, 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处理意外事故。合同期满后, 若无不良记录, 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21	菜品及价格要求	1、菜品: 早餐涵盖常规品种, 一般不低于 10 种; 午餐: 涵盖常规菜品, 一般每周合计不应低于 18 个菜品; 晚餐: 涵盖常规菜品, 一般每周合计不低于 15 个菜品。 2、价格: 价格分为荤菜单个单品最高不高于 6 元, 半荤菜单个菜品不超过 4 元, 素菜单个菜品不超过 2.5 元, 午餐、晚餐 1 元菜品不低于 2 个, 同一菜品的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学校食堂价格。
22	服务期期满离场承诺	承包单位服务期满离场时, 执行无条件离场, 承包单位投资的设备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如校方投资的设备有损坏的, 承包单位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23	说明	本文件中: 除特别说明外, 近 5 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近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 其他近 3 年以此类推。业绩合同的服务期 (或部分服务期, 含延续合同服务期) 必须在相应要求的时间内才予以认可。
2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2、定义解释

2.1 “招标人”是指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招标单位。

2.2 “招标人”是指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是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2.4 “投标人”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餐饮服务单位。

2.5 “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推荐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2.7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

3、项目说明

3.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招标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标人。

3.3 承包经营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凡领取了招标文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资格等条款要求的餐饮服务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集中踏勘现场,本项目的地理位置、结构布局、设施情况等影响食堂餐饮服务经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对餐厅面积,现有设施情况,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人在投标中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投标人已经知悉,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和今后的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食堂餐厅经费或索赔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

6.2 除上条 6.1 内容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投标截止 15 日前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规范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办理，招标人将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以受理、答复。

7.2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关注本项目的招标答疑、澄清、变更、补充等通知文件，登陆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官网或安徽省残联官网自行下载，否则视为默认收到并同意相关文件的内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件为准。

7.6 如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等情况且投标人未提出澄清要求，均已招标人或招标人解释的为准，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招标内容中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

9.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0、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全部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2 投标文件的纸张建议采用白色 A4 纸，格式及字体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定格式。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投标报价（不采用）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报价应是服务期限内承包经营食堂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漏算、少算等内容均视为投标人报价的技术策略并视为含在报价中。

1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采用)

1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和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招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评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现场会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1.2 由招标人代表查验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1.3 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现场暂时休会，各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需要投标人代表澄清及说明时及时联系。

21.5 招标人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及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2.2 开标会现场结束后，开始评标。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及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和收集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24.2 有关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4.4 拒绝招标人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投标进行评议的，造成其投标被否决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5、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5.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后续评标工作。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会议开始后，招标人将已开标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

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价情况对其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4 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在评标结束后合同授予前,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绩合同、承诺等材料内容存在不真实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评标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人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七、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合同条款应遵循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相应规定。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2.2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保留调整招标范围及内容的权利。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33.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签订的条件，未足额递交或逾期递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3.2 在合同期满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款退还。

34、如确定的中标人因种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

八、其他

35、不正当竞争与廉洁要求

35.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3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5.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5.4 招标活动由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派人进行现场纪律监督。

36、招标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进入校区的企业应当熟知学校的教职工及学生等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规律及要求，具有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餐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管理、服务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食堂于2018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在校师生总数约700人。具体情况投标人可到现场踏勘。

三、管理、运作模式

1、采用社会化服务，承包企业投资经营的管理运行模式。

2、校方享有对承包方管理、经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和建议权。承包方在校方规定的框架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四、主要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承包经营者独立经营食堂，保障师生饮食供应。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扩大餐饮经营范围做其它经营业务。

3、为建立学校达标食堂，中标企业尚需按学校要求和指导下对食堂进行装修改造并自行投资烹饪所需设备。

4、经营者，所有员工自行招聘，一切经济责任、人员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5、学校有权利对承包公司在经营中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卫生、食品安全、进货渠道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6、投标人需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中标企业自行负责维护食堂进出水管道的通畅。

7、投标人自行负责师生就餐的现金收取、冲卡、补卡等工作。

8、投标人自行负责食堂内燃料安全使用等相关安全事宜。

9、投标人需提供可行的详细经营方案（含早点、风味窗口小吃等）。

10、食堂经营区域内的售卖台、工作台、抽烟设备由学校添置并安装完毕，其余设备、设施由投标人自行添置（投标人自行采购的必备设备、设施清单后附）承包结束后自行处置，学校不承担任何转让责任。中标人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

修、改造，须征得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但装修、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期限满后，招标人不予补偿。

11、食堂水、电、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学校有偿提供水、电、气，价格执行市场价格，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12、承包人必须做到微利经营，最大程度地保障学生的利益。

13、承包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招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保养、维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方退出经营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承包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4、食堂经营管理要按照《安徽省高等院校餐饮行业准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管理。

15、承包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6、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7、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订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检查。

18、承包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食堂不得使用童工和年龄超过 60 岁的老人。

19、食堂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要合理配置，服装要求统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

20、每学期对食堂测评实行权重打分制，测评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无条件退出，终止合同。具体措施如下：校级领导考核 20 分，教师代表 40 分，学生代表 40 分。

21、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

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同时终止合同。

22、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3、学校不定期地对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为确保饮食安全，学校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予以通告；对违规经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均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对屡教不改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细则

一、评标原则及程序

1、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 a 初步评审、b 详细评审（100 分）。

以上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以下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投标。

（一）资格审查

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二）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能满足要求的；
-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依据下述标准进行评审：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资质	15 分	1. 投标人从事餐饮服务年限 3 年以上（含 3 年）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起算，投标截止时间为止，	

			<p>在此计算的基础之上不足一年的不予考虑)</p> <p>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5.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6、投标人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2	企业荣誉	7 分	<p>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荣誉：</p> <p>1、获得理事单位及以上称号得 0.5 分，会员单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获得与餐饮相关的安徽省及以上协会（或单位）颁发的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类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评选奖项行业协会必须为中国社会组织网备案的协会，所有荣誉需后附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截图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否则不得分；以发证时间为准。</p>	
3	业绩证明	10	<p>根据投标人现有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本年度（2020.1.1—2020.12.31）正在经营的单位或学校食堂 4 个以上（含 4 个）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次性用餐人数在 700 人及以上的单位或学校食堂得 1 分，每增加 1 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第 1.2 项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合同业绩信息须能体现评审要素，合同内不能体现的以校方出具证明文件为准，提供合同及业主联系方式。</p>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7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p> <p>2) 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服务管理经验（须在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累计 3 年（含）-5 年（不含）经验的得 1 分，累计 5 年及以上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以上经验时间不要求为连续时间，可为不同工作时间段的累加时间。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p>	

			<p>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项目内容、服务年限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类证书的得 1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5) 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烹饪协会（或饭店协会）颁发的餐饮类个人荣誉奖项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②烹饪协会（或饭店协会）须为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烹饪协会（或饭店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6) 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5	人员组织结构	11	<p>1、厨师长（1人）（本项满分4分）</p> <p>1) 具有国家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获得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个人荣誉奖项的得1分，满分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①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厨师长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具有累计3年（含）-5年（不含）学校餐饮厨师从业经历的得1分，具有累计5年及以上学校餐饮厨师从业经历的得1.5分，本项满分1.5分。以上经验时间不要求为连续时间，可为不同工作时间的累加时间。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厨师长姓名及职务、项目内容、服务年限的，须另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专职食品安全员（1名）（本项满分2分）：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1分。注：投标文件</p>	

			<p>中提供毕业（或学位）证书扫描件。</p> <p>2）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厨师长、专职食品安全员须由不同人员担任。</p> <p>3、其他人员（本项满分5分）：除项目经理、厨师长、专职食品安全员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p> <p>1）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得1分；</p> <p>2）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0.5分；</p> <p>3）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0.5分；</p> <p>4）一级中式面点师证的得1分；</p> <p>5）二级中式面点师证的得0.5分；</p> <p>6）三级中式面点师证的得0.5分；</p> <p>7）具有三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1分。</p> <p>注：以上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仅以最高分计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烹调师、面点师、健康管理师证书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查询截图。</p> <p>总注：①以上对人员的相关要求，除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须另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以上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p>	
6	项目经营方案	10	<p>对供应商项目经营服务方案（应围绕经营管理、饭菜品种、菜品价格、主食价格、特价菜、清真窗口、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生产制售流程、服务标准和质量、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编制）进行评价。</p> <p>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8 < F \leq 10$；良好的得 $5 < F \leq 8$；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5$；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7	管理制度科学性和合理性	10	<p>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食品留样制度；</p> <p>2、卫生管理制度；</p> <p>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4、岗位职责；</p> <p>5、采购管理制度；</p> <p>6、设备安全维护制度；</p> <p>7、库房管理制度；</p> <p>8、加工制度；</p> <p>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的得 $8 < F \leq 10$；良好的得 $5 < F \leq 8$；一般的</p>	

			得 $1 \leq F \leq 5$ ；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8	安全控制措施及成效	18	<p>1. 根据供应商食品卫生关键环节（如食品来源、卫生管理、存储管理、清洗、保存、消毒、剩余饭菜处理、留样等）、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 0 分。</p> <p>2. 提供所经营的食堂营业场所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承诺自愿购买公众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3 分，无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并赔偿一切费用，得 3 分，无不得分。</p> <p>备注：保单投保时间需在本项目挂网公告前，提供业绩合同及保单，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优秀的得 $12 < F \leq 18$；良好的得 $6 < F \leq 12$；一般的得 $1 \leq F \leq 6$；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9	应急预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评审。</p> <p>优秀的得 $3 < F \leq 5$；良好的得 $1 < F \leq 3$；一般的得 1；未提供的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10	服务承诺	2 分	<p>投标人自行拟定书面承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p> <p>1. 自愿接受校方管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良影响（如出现食物中毒事件等）自愿进行何种处罚的承诺；</p> <p>2. 自愿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p> <p>3. 自愿承担经营风险的承诺；</p> <p>4. 自愿提供免费汤等优惠措施承诺。</p> <p>备注：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承诺，有且合理的每项得 0.5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11	菜肴成本核算	5 分	<p>投标人提供拟售主副食及主要菜肴成本、克重、价格明细，并承诺按照所列价格售卖，由评委会根据主副食及主要菜肴成本、克重、价格等的合理性综合评分：</p> <p>（1）承诺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承诺较为贴切，符合实际的，得 2 分</p>	
合计		100 分		

备注：(1)近3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其他近*年依次类推。

(2) 取各评委评审合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资质、资格、获奖、荣誉、业绩、证明等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出现相关证明材料模糊，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获奖及荣誉、表彰的时间，以获奖、荣誉、表彰的证书及材料颁发或授予的时间为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6) 分数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将有权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考察。

第五章 合同主要内容

食堂经营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_____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竞标,乙方获甲方所属_____ 学生食堂的经营承包权。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_____ (甲方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如舞厅、网吧等,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竞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 学生食堂位于_____ 校区;总建筑面积 _____ m² ; 装饰情况: _____ 。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 万元整。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_____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决定续签后 2 年合同。

第八条 学生食堂使用的相关约定：_____

第九条 乙方经营的学生食堂使用的水、电、燃气等价格的结算，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地居民价，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燃气费按____元/立方米，蒸汽费按____元/立方米计价。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公共费),如治安、公共照明,垃圾清运等费用,每月标准为____元(经营时间不足半月按 1/2 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

第十一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以下方式__进行交易。

方式一:校园一卡通刷卡;

方式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甲方监管);

方式三:校园一卡通刷卡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

相关约定: 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规定:

1、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__日前办理结算支付。

若刷卡收费额不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2、其它: _____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

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租赁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十五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协调校园内外关系，为乙方创造应有的经营条件和环境，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

第十八条 依照本合同“结算规定”，办理营业款项结算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享有本合同“结算规定”中的营业款结算权。

第二十条 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抓好落实。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到属地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三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保证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厨房烟囱、排油烟管道的清洗工作，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帐；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七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八条 确保学生食堂主副食品正常供应及饭菜价格基本稳定。所供主食品种早餐不少于__种，中餐不少于__种，晚餐不少于__种；中、晚餐副食品种供应不少于__种，其高、中、低档菜肴比例为 3：4：3，并有足量品质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供应，以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学生需求。假期中的供应保障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做好学生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六、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 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营业款结算支付，逾期____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帐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等动产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及其它不动产应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结算约定，不按时结算和办理营业款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的___%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或收取现金不纳入财务管理的，甲方每次可处以 2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6 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甲方可处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学生食堂实

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可据此制定相应处罚细则。

第三十八条 违约金及处罚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八、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和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省高等院校后勤协会备案壹份。

附件：设备设施移交明细清单（略）

甲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五	人员配备	
六	服务方案	
七	服务承诺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指标索引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初审指标		
...
详审指标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第一食堂承包经营服务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采用
其他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1、根据贵方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食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各项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保证金、承担承包经营费用。

4、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6、我公司在近5年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的不良记录。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标。

9、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的约束，并自愿承担违反招标文件各项规定而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徽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信、企业荣誉、业绩证明、管理制度、安全措施、菜肴成本核算等。